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阳城至永济等国高网项目招标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DL1、DL4标段）招标公告

关键内容公开

**一、项目概况**

招标范围与内容：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

第DL1标段：阳城至永济高速公路（G5514）项目招标和采购代理业务；

第DL4标段：朔州至宁武至静乐高速公路（G5911）项目招标和采购代理业务。

每标段服务内容（包括并不限于未来将1个项目分拆为2个或2个以上项目分段研究、分段实施;承担交通运输部、省委省政府新增国高网重点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标段内项目下列内容的招标代理工作：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②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审查咨询；③建设项目专项评估咨询；④工程造价咨询；⑤PPP项目前期咨询（含物有所值评价报告编制、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编制、实施方案编制、社会资本招标代理、PPP项目合同编制及合同咨询服务等）。

**二、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基本资格要求）**

|  |
| --- |
| **法人资格要求** |
| 投标人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登记注册并具备在《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的资格(投标人账号登录界面截图)。 |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资格标准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2020年度或2019年度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大于1。 |

**注：1. 附2020年度或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资格标准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在近三年内（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评标结果公示发布时间为准）成功地完成过以下招标代理业务：（1）1项新（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单位招标代理业务；（2）1项新（改、扩）建高速公路前期咨询服务招标（如：PPP项目前期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项目建议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地预审与选址、土地利用规划、土地复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项目前期咨询中的一项或多项）的招标代理业务。 |

**注：1.已完成项目的招标公告与评标结果公示网站为市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交通运输或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或其指定网站。**

**2.投标人应提供招标公告和中标结果完整页面截图，如提供的业绩信息在评标过程中网络查询不到或与查询的信息不一致，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资格标准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1）投标人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2）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从业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务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状态；（3）投标人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它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投标人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未因违法、违规受到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山西省交通运输厅的通报；（5）投标人未因招标代理业务受到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且处于处罚有效期内；（6）投标人在山西省公路建设市场未发生重大违约行为；（7）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8）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9）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内无行贿犯罪行为；（10）投标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投标人如未如实填报，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 |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资格标准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1 | 从事招标代理工作5年以上，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完成过1项高速公路前期咨询服务招标工作。 |

**注： 1.本表人员应在表七-（1）中填列并相一致，未在表七-（1）、七-（2）中填写的将不予认定。**

**2.本表人员资格证书必须在本单位注册。**

**3.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资格标准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业绩、拟投入的主要人员资历、履约信誉等客观因素进行评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若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技术评分（类似业绩和技术能力分数之和）高者优先；若技术评分（类似业绩和技术能力分数之和）相同时，以技术能力评分高者优先；若技术能力得分相同时，以最终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早的投标人优先。对综合得分排名在抽取数量以内（现场随机抽取确定3或4或5名）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多名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以综合得分最高者优先。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个信封） | （1）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2）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载明的相一致，提供的复印件清晰可辨；（3）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项目负责人；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c.按规定提供了拟投入主要人员的证件复印件，证件清晰可辨、有效。（4）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投标人单位的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7）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8）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一致；（9）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11）投标人技术能力和以往履约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得存在以下问题。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a.承诺的服务质量低于招标人要求；b.业绩、人员、财务及履约信誉等证明材料存在虚假。（12）不同投标人间投标人未存在下列情形：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c.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包含不同投标人在不同批次投标活动中信息相同情况；d.投标文件的制作、记录上传IP地址，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IP地址等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1要求；（2）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2要求；（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3要求；（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4要求；（5）投标人的人员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5要求；（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二个信封) | （1）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2）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投标人单位的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4）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5）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 2.2.1 |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总分100分，评审因素为：(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基本资格、财务能力）： 10分(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类似业绩）： 40分(3)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技术能力）： 35分(4)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履约信誉）： 15分备注：评分标准详见“技术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
| 2.2.2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1．评标价=有效的投标报价函大写文字报价。**2．理论成本价=[最高投标限价\*50%+评标价算术平均值\*50%]\*0.85（当评标价个数大于或等于5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再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计算后的结果换算为百分数，百分号前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3．评标价低于理论成本价的，不参与后续评审；4．不低于理论成本价的评标价中的最低价为中标价。 |
| 评标程序的有关内容细化如下：本项目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进行评标，评标办法正文第3条内容细化如下：**3.评标程序**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3.1.2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个时，所有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均不予开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3.2.1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按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名。若出现名次并列时，以技术评分（类似业绩和技术能力分数之和）高者优先；若技术评分（类似业绩和技术能力分数之和）相同时，以技术能力评分高者优先；当技术能力得分相同时，以最终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早的投标人优先。3.2.2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3.3第二个信封开标**3.3.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且排名在抽取数字以内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3.3.2抽取数字确定开启第二个信封的投标人数量：当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5家时，从3、4、5三个数字中随机抽取；当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数量等于4家时，从3、4两个数字中随机抽取；当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数量等于3家时，不再抽取。**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3.4.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若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3.4.3当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数量由于否决投标而不足三份时，按实际投标文件数量评审。**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3.5.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3.5.2评标价=有效的投标函大写文字报价；3.5.3理论成本价=[最高投标限价\*50%+评标价算术平均值\*50%]\*0.85（当评标价个数大于或等于5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再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计算后的结果换算为百分数，百分号前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3.5.4评标价低于理论成本价的，不参与后续评审。**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规定网站，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规定网站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g.不同投标人的CA数字证书混用。（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3.6.3投标人存在下列（1）所列情形的，否决其投标：（1）不同投标人间不得有下列情形：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c.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包含不同投标人在不同批次投标活动中信息相同情况；d.投标文件的制作、记录上传IP地址，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IP地址等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3.7.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9.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9.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3.9 评标结果**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2.2.4技术评审因素与评分标准**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评分值** |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
| （1） | 基本资格、财务能力 | 10分 | 满足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5分； |
| 满足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5分； |
| （2） | 类似业绩 | 40分 | 满足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24分； |
| 近3年（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每增加1项新（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相关招标代理业绩加1分，最高加6分； |
| 近3年（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每增加1项政府采购服务类代理业绩加1分，最高加5分； |
| 近3年（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每增加1项新（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咨询类(如：可行性报告编制或审查咨询、工程造价咨询、PPP项目前期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项目建议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地预审与选址、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复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资产评估等项目前期咨询)招标代理业务业绩加1分，本项最高加5分； |
| （3） | 技术能力 | 35分 | （1）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2分；（2) 配备技术负责人，且具备高级职称与招标师资格证的加2分；（3）配备造价工程师，且具备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的加2分；（4）配备其他人员，同时具备招标师、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名得1分，最高得4分； |
| (5)项目实施方案，最高得25分。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得3-5分；服务计划编制2.4-4分；服务方案3.6-6分；质量保证体系2.4-4分；风险与廉政管理方案2.4-4分；对业主的建议1.2-2分。 |
| （4） | 履约信誉 | 15分 | (1)满足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9分。(2)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招投标行业颁发的荣誉证书或奖项，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6分。 |
| 注：1.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面一位小数四舍五入。2.投标人单位业绩，应附招标代理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及评审结果公示，其中招标公告与评审结果公示网站为市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交通运输或财政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或其指定网站（投标人应提供招标公告及评审结果公示的完整页面截图）；3.项目负责人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

**1.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第一个信封（商务与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若通过第一个信封的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家，招标人将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程序及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服务方案及主要人员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个时，所有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均不予开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按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名。若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技术评分（类似业绩和技术能力分数之和）高者优先；若技术评分（类似业绩和技术能力分数之和）相同时，以技术能力评分高者优先；若技术能力得分相同时，以最终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早的投标人优先。

3.2.2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第二个信封开标**

3.3.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且排名在抽取数字以内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2抽取数字：当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5家时，从3、4、5三个数字中随机抽取；当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数量等于4家时，从3、4两个数字中随机抽取；当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数量等于3家时，不再抽取（抽取数字为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最后名次）。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若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3当投标人的第二封信封（投标报价）数量由于否决投标而不足三份时，按实际投标文件数量评审。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

3.5.2评标价=有效的投标函大写文字报价；

3.5.3理论成本价=[最高投标限价\*50%+评标价算术平均值\*50%]\*0.85（当评标价个数大于或等于5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再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计算后的结果换算为百分数，百分号前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

3.5.4评标价低于理论成本价的，不参与后续评审。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规定网站，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规定网站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g.不同投标人的CA数字证书混用。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3投标人存在晋交建管发【2021】2号文规定的，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间不得有下列情形：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c.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包含不同投标人在不同批次投标活动中信息相同情况；

d.投标文件的制作、记录上传IP地址，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IP地址等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

（2）发现（1）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相应投标文件并详细记录至评标报告。因此导致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发现（1）所列情形的，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应就相关投标人是否涉嫌围标串标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形成明确认定意见，逐级备案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四、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无。